

新竹市 111 年母乳哺育行動抽好禮活動辦法

為向市民宣導及鼓勵母乳哺育是一種對於健康及自然環境都得「益」的嬰幼兒餵食方式，辦理母乳哺育行動抽好禮活動，藉以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。

一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

(一)設籍本市市民。

(二)於本次活動合作之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，接受或衛教經評估之母乳哺育的媽媽(或爸爸、照顧者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母乳哺育的媽媽(或爸爸、照顧者)於本市合作之醫療院所、產後護理機構等，亦可於上述機構、院所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經評估或衛教之哺育母乳者，由機構、院所發放抽獎券(每人最多三張)，請將抽獎聯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至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國民健康科，即可獲得抽獎資格。

四、抽獎方式：本局於 111 年 12 月第 2 週擇日辦理「母乳哺育行動抽好禮」公開抽獎活動，並請政風單位全程監督。

五、抽獎獎項：

母乳哺育行動壹獎：頒發 10,000 元商品禮券 1 名(備取 1 名)。

母乳哺育行動貳獎：頒發 5,000 元商品禮券 1 名(備取 1 名)。

母乳哺育行動參獎：頒發 3,000 元商品禮券 1 名(備取 1 名)。

母乳哺育行動肆獎：頒發 2,000 元商品禮券 1 名(備取 1 名)。

母乳哺育行動伍獎：頒發 1,000 元商品禮券 5 名(備取 3 名)。

六、領獎方式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

(<https://dep.hcchb.gov.tw/ch/index.jsp>)最新消息—公告資訊公布中獎名單，並以電話聯絡中獎者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得獎者於公告後 7 個工作天內攜帶身分證及寶寶手冊至本市衛生局(中央路 241 號 11 樓國民健康科)領取。
- (二)無法前來領取者，委託代領者請攜委託書、得獎者、受託者 2 人身分證領取及寶寶手冊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。
- (三)得獎者不得超過公告日 7 天內領取，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，並將依序通知備取者於電話通知 7 天內完成領取。
- (四)抽獎方式係於合格參加者中隨機抽出。參加人若重複中獎、提供不實或錯誤之資料參加本活動，或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者，本市衛生局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五)本辦法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計入綜合所得稅課徵。
- (六)本市衛生局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，但會事先公布。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，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。
- (七)民眾若有疑問，請洽本市衛生局國民健康 03-5355191#327 吳小姐。